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28號

原告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
被告 劉瑞祥

王錦華

劉品宏

劉金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736,69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劉瑞祥積欠債務未清償，計至起訴日即民國114年10月27日止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690元，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變更後請求撤銷被告間就附表所示被繼承人劉焯男之遺產（下合稱系爭遺產）所為之分割協議債權行為，及被告王錦華就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於113年12月31日、附表編號3至12之不動產於114年1月3日所為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，均應予撤銷；

01 被告王錦華應將附表編號1、2之不動產、登記日期113年12  
02 月31日、附表編號3至12之不動產、登記日期114年1月3日之  
03 繼承登記予以塗銷。而系爭遺產之價額依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
04 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記載為6,437,630元，依劉瑞祥之應繼分  
05 比例4分之1計算為1,609,408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則原  
06 告請求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高於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，  
07 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  
08 為準，核定為736,69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  
09 條之27及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  
10 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  
11 一審裁判費9,820元，原告已足額繳納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 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19 書記官 陳昭伶

20 附表：被繼承人劉炤男遺產明細表

編 號	項 目	權 利 範 圍
1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	1/1
2	高雄市○鎮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（門牌 號碼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街000巷00號）	1/1
3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0/25920
4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0/25920
5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20/25920
6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190/1740
7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7/24000

(續上頁)

01

8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7/24000
9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7/24000
10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7/24000
11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/4800
12	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地號	20/4800
13	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路路00號	全部
14	華南商業銀行籬仔內分行存款1,026元	
15	台北富邦銀行前鎮分行存款56元	
16	台北富邦銀行前金分行存款62元	
17	中華郵政高雄籬仔內郵局存款280元	
18	儲值卡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85元	
19	普通重型機車-車號000-000	